

報告事項

中央機關辦理 263 案不符合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檢討 進度報告

壹、前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自 98 年起即陸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及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檢討案例，合計 263 則檢討案例。

法務部自 100 年起藉由「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協助各機關完成法令檢討事宜，對於未能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檢討者，除責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另自 101 年起，法務部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均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持續檢討列管之 263 則案例中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依據前開公聽會決議，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副知其他四院)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者，函送法務部列管追蹤。截至目前，除上開 263 則檢討案例外，並無

機關陳報新案例。

貳、263 則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最新進度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07 案、占 78.71%；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56 案，占 21.29%，其中法律案計 43 案、命令案計 12 案、行政措施案計 1 案。未修正完成之法律案 43 案，除主管機關研議中的 5 案，餘 38 案業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修正完成之命令案 12 案，係屬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係有關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情形，主管機關法務部已研提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分階段推動辦理，期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超收情形能降至 10% 以下。（詳如表 1、表 2）

參、法令檢討進度之督考與陳報

有關 263 則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未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之檢討進度，除由國發會定期以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Nnet) 系統管考，並陳報行政院外，亦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列管追蹤案件。

表 1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						
103. 06. 30						
分類	項目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辦理進度		
				案件數小計		百分比
已辦理完成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法律案	76	110	207	78. 71%
		命令案	21			
		行政措施案	10			
		政策	3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5	92		
		命令案	16			
		行政措施案	31			
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	法律案	1	5			
	行政措施案	4				
未辦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3	56	21. 29%	
		命令案	12			
		行政措施案	1			
共計		263 則		263	100%	

263 則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未修正完成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進度清冊

103.6.30

類型	辦理情形	法案名稱及案號
法律案計 43 案	立法院審議中 計 38 案	<p>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羈押法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試驗限制規定；羈押法檢討羈押被告志願參加作業規定；第 38 條；理剃羈押被告鬚髮；第 12 條（G0006、G0015、G0017、G0028、G0029、G0031）（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p> <p>廣播電視法(G0062)(已完成立法院黨團協商)。</p> <p>集會遊行法(1)、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4 條(G0065、G0147)(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消防法第 19 條(G0190)(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國籍法(38、42)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規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G0034);第 89 條(G0018)、第 289 條(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及第 389 條(司法院會研議中)(13)、第 388 條(18) (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p> <p>工業團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6 條(G0075、G0078—G0084 及 G0089)(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商業團體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63 條、第 64 條(G0107、G0110—G0115 及 G0120—G0121)(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教育會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30 條（G0131、G0136、G0137）（交付內</p>

		政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研議中 計 2 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G0038)。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G0042)(第 8 屆立法委員另自行提案)。
	部會研議中 計 3 案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5)(第 8 屆立法委員另自行提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6)。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26)。
命令案計 12 案	部會研議中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第 30 條(G0093、G0094、G0097)。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G0122、G0125、G0126)。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1 條(G0138、G014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G0198、G0199、G0200、G0201)。
行政措施案 計 1 案	部會研議中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爭議(G0027)。
	總計	56 案

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確認法令檢討小組正、副召集人及組成委員。

說明：

- 一、依本小組 102 年 8 月 15 日籌備會議決定，推選吳委員景芳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二、議事組前依籌備會議之決議一，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函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參與本小組之意願，並獲李委員念祖、彭委員淑華及蔡委員麗玲復告加入本小組。
- 三、吳委員景芳另邀請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及廖委員元豪加入本小組。

二、案由二：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該報告中規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法令檢討小組(下稱本小組)，以督促各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二、依上開決議，本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推選召集人。另為利辦理結論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缺失之修正檢討，議事組於 23 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辦理完竣後，綜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函請各主管機關於 103 年 5 月下旬回覆辦理進度後，彙整製作「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提於本次會議審查。
- 三、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檢討點次計 46 點次，其中部分點次係合併檢視，合併情形如下：
(一)24~25(二)33~34(三)47~49(四)50~51(五)78~79
- 四、有關各主管機關回應法令檢視及辦理情形，經議事組彙整為 80 案(部分點次涉及之法令重疊)，分類如下：(詳如「各機關

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

(一)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10 案：

點次	法令	日期	主管機關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102/07/03	勞動部
38	就業服務法§58	102/12/25	勞動部
39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41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103/03/26	勞動部
45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 就業服務法§58	102/07/03 102/12/25	勞動部
61	提審法§1	103/01/08	司法院
64	刑事妥速審判法§7	103/05/20	司法院
7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12、§18之1	103/01/29	法務部

(二)制(訂)定或修正中：

主管機關檢視後，刻正辦理制(訂)定或修正者計 40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20	都市更新條例§32-1	內政部
22	勞基法§20	勞動部
24	檔案法§17~§22	國發會
3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勞動部 衛福部
38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勞動部
39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勞動部
41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勞動部
44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II第1款	勞動部
45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動部
46	國籍法§9	內政部
47	都市更新條例§25-1§36I 土地徵收條例	內政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11	財政部
52	優生保健法§9II	衛福部
57	刑事訴訟法§289III	司法院
58	刑法§125、§126	法務部
59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VIII~X	內政部 陸委會
61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內政部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內政部 陸委會
63	刑事訴訟法§101I 第 3 款	司法院
65	刑事訴訟法§388	司法院
67	刑事訴訟法§422	司法院
68	稅捐稽徵法§24III 關稅法§48V~IX	財政部
6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8 至 §20	衛福部
72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通傳會
7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內政部
75	集會遊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內政部
80	優生保健法§9II、§10I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衛福部

(三)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

主管機關檢視後，將配合辦理制(訂)定或修正，但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計 4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27	性別平等基本法	性平處
50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衛福部
56	刑事訴訟法§461、§460、§465	司法院
61	行政訴訟法§237 之 10~17	司法院

(四)建請變更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檢視後，認屬他機關權責者計 2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建議改列機關
22	企業併購法§16、§17	勞動部	經濟部

78	多元性別相關法令	法務部	性平處
----	----------	-----	-----

(五)研議中：

主管機關仍在研議是否須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者計 7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11	反歧視法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內政部
24	國安法§9	國防部
33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70	刑法§239	法務部
74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法務部
76	民法§980、§973	法務部

(六)無須制(訂)定或修正：

經主管機關檢視法規後，認為未違反兩公約或現行已有相關法規範，故無須修正者計 17 案：

點次	法令	主管機關
20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
23	環保署相關法令	環保署
39	勞基法§1	勞動部
42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44	團體協約法	勞動部
47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重建會
56	赦免法	法務部
57	刑法§19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法務部 衛福部
59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
63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司法院
65	刑事訴訟法§376	司法院
73	刑法§246	法務部